

台中縣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太福理字第00四號函

受文者：各位會員 先生、女士
副本：台中縣政府

主旨：召開本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敬請準時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茲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召開本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

二、開會地點：太平市中平九街一八五巷十五號（大明宮）。

三、討論事項：討論本重劃區內七七八地號土地回復為原都市計畫使用編定（住宅區）乙案。

四、請各位會員準時參加。

五、請 鈞府派員列席指導。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 長：彭 宜



連絡地址：台中縣神岡鄉新庄村新興路104號
傳真：(04)22352245

台中縣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函

受文者：台中縣政府

主旨：檢陳本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紀錄正本乙份，敬請核備，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九十一太福理字第〇〇五號函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 長：彭

連絡地址：台中縣神岡鄉新庄村新興路104號

傳真：(〇四)二二三五二二四五



91.3.12 府字 6543 號

台中縣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二點
- 二、開會地點：太平市中平九街一八五巷十五號(天候宮)。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四、主席：彭 宜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記錄：阮 傑

案由【一】：討論本重劃區內七七八地號土地回復為原都市計畫使用編定(住宅區)乙案。

說明：(一)前開土地因民國八十年間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一時作業疏忽，將該原住宅區變更為「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致使重劃負擔比率由三八·七二變更為五二·一六，造成市地重劃負擔過重，並使重劃工作延宕至今已十餘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二)本案經本會多年努力之後，終於經前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會議研案決議在案、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二八號及台中縣政府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七府工都字第一四五三一四號函示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內政部訂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十一】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個案變更。

(三)而太平市公所卻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七太市工字第二八一三八號函示本會：「經查該區都市計畫正辦理擴大計劃中，俟核定後再行併入通盤檢討研議」為由，遲遲未辦理本案個案變更，經本會再三函請該公所儘速依前開台灣省都委會五二三次會議決議、台灣省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函示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但該公所還是以上開理由或本案與上開法規意旨不符為由，駁回本會申請(詳見附件五、六)。

(四) 檢附附件陸份。

- 附件：(一)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五二三次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二八號函影本乙份。
(三)台中縣政府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七府工都字一四五三一四號函影本乙份。
(四)台中縣太平市公所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七太市工字第二八一三八號函影本乙份。
(五)台中縣太平市公所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七太市工字第三〇六六五號函影本乙份。
(六)台中縣太平市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太市工字第 0910002936 號函影本乙份。

研提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及台糖公司代表提議：「本案應行文主管機關台中縣政府，依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個案變更，並副知太平市公所，若未獲妥善處理，本會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議決結果：照研提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七 人 贊成人數： 七 人 贊成面積： 13,835.7625 m²

案由【二】：重劃區內福平段地號七七八之國有土地遭人佔用並搭建地上物並申請承租乙案。
說明：(一)本重劃區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業經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召開本會第三次

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其中除占用前開國有土地之占用人朱 益先生及占用同段地號四五六之台糖公司土地之占用人廖 松先生拒領補償費之外，其餘已於同年發放完畢且自行拆遷完成。

(二)關於朱 益先生占用國有土地搭建地上物並拒領補償費乙節，經本會出面協調不成，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代表於本會第四次大會中建議本會函請太平鄉公所依法查報違章處理，同年並由該公所查報在案並執行拆除完畢(詳見附件七、八)。

(三)關於廖 松先生占用台糖公司土地種植麻竹並拒領補償費乙節，經本會多次協調不成後，逕依法將補償費提存台中地方法院在案(詳見附件九)。

(四)檢附附件參份。

附件：(七)台中縣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七九府地劃字一六五四六一號函影本乙份。

(八)台中縣太平鄉公所七十九年十月二日七九太鄉建字第一八八四二號函影本乙份。

(九)台中地方法院提存書影本乙份。

研提意見：由前列各項可知，此種占用情形屬於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發放及拆遷後再次占用情形，依法不得再行補償，所以應由本會函知其管理機關依法排除占用，以免影響日後重劃工作遂行。

議決結果：照研提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七 人 贊成人數： 七 人 贊成面積： 13,835.7625 m²

七、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三點二十分

討論事項第 14 案所屬縣 市台 中 縣

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由 案 說 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八三次會審議決議如下：「請主辦單位補充

事業及財務計畫，並請縣政府工務局會同地政科詳予審核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本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八三次會審議資料如下：「

准台中縣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八三府工都字第一六一四一四號函申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內政部訂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案，奉示由本會提會研議。

(一)查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經台中縣政府以八十年十一月七日府地劃字第七

二四 號函核定，並經省地政處以八十年一月七日八地二字第一四一五三

一七七六一號函核定修正，因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八十年

十二月二十日核定發布實施，而該通盤檢討案將該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原住宅區變更爲

太平I

明

「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致使重劃負擔比率由三八·七二%變更爲五二·一六%，

故台中縣政府申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內政部訂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二)本案經建設廳函准省地政處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八三地六字第六〇一六七號函復略以

：「查辦理市地重劃可否引用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前經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三日七十二台營字第一五九三一二號函復貴廳准予

辦理在案。本案因範圍內原有住宅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以致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增加，其申請個案變更允有必要；惟其市地重劃書核定當時，

其都市計畫如已在通盤檢討中，且本重劃區又涉及變更事項時，其市地重劃計畫書之

核定即有未合，宜請該府查明詳情依法處理。」且該廳亦認爲符合規定，故簽請省府

准予個案變更，惟本會認爲該通盤檢討案經檢討結果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由一·八

四〇公頃變更爲三·〇三一〇公頃，尚不足檢討標準三·二〇公頃，且該通盤檢討

案本會係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四一二次會審議通過，而該市地重劃計畫書台中縣政府係

八十年一月七日核定，故是否有省地政處上開號函後段所稱「其市地重劃書核定

時，其都市計畫如已在通盤檢討中，且本重劃區又涉及變更事項時，其市地重劃計

畫書之核定即有未合，宜請該府查明詳情依法處理。」之適用，由於本會與建設廳意

見並不一致，故奉示由本會提會研議。

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案經台中縣政府以85.9.26八五府工都字第246-07號、85.12.24八五府工都字第328-15號函檢送變更計畫說明書等並研提意見如下：

(一)經查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最初核定為：本府七十九年七月二日七九府地劃字第一一五〇六二號函及省地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廿四日七九地二字第六八四〇三號函同意備查。此與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八三次會議所陳不符，亦即本重劃區計畫書核定在先。

(二)本都市計畫案擬定機關——太平市公所辦理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因作業疏忽，未聯繫及查明地政單位有關本案核定重劃計畫書事宜，故造成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錯誤。為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准依法專案變更，恢復兒童遊樂場為住宅區並建議將「公十一」公園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補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之不足。」

太平2

四、檢附「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及「變更計畫說明書」影本各乙份。

照研析意見通過。

PDF Eraser Free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研析意見

83 12 14 第四八三次會研析意見	擬維持原計畫。	擬照台中縣政府研提意見通過。
理由： (一)查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本會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審定，而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台中縣政府係於八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核定，亦即本會審定在前，市地重劃計畫書修正核定在後。 (二)本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尚不足檢討標準三·二〇公頃，如准予變更將更形不足。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	本次會研析意見	小組意見見

太平初

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案似可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PDF Eraser Free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別
		本	副	本	正		
		本府地政處、建設廳	本省都委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最速審
辦	擬						解密條件
							公布後
							附件抽存後
							解密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日
							自
							動
							年
							月

臺 中 縣 政 府 函

附件(三)

保存年限		號 格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本府工務局長室、地政科、工務局都(6 A、40)	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發	
		承 辦 人 電 話	日 期 字 號
		五二六三一〇〇轉二五四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八七府工都字第一四五三一四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主旨：貴所函為配合辦理貴市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需申請個案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十一」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請查

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二八號函辦理及復貴所八

十七年四月八日八七太市工字第七〇六六號函。

縣長 廖永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執行



PDF Eraser Free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限年存保	
號	檔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函)

附件(四)

批 示	位單文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本 副	本 正							
	本所工務課(六六)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辦 擬	文 發		期 日	號 字	件 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八七太市工字第二八一三八號					

主旨：有關函請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需申請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戲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十一」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戲場用地)乙案，經查該區都市計畫正辦理擴大計劃中，俟核定後再行併入通盤檢討研議，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太福理字第四八號函。

市長 江連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裝

訂

線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函)

附件(五)

裝

訂

線

限年存保	號	檔
------	---	---

批 示	位單文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副	本正		
	本所工務課(六六)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密等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解密條件
辦 擬	文 發		公佈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件附	號字	期日	年 月 日
		八七太市工字第三〇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主旨：有關函請儘速依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本市(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戲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十一」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乙案，仍請依本所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七太市工字第二八一三八號函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責會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太福理字第五十號函。

市長 江連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六)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函

受文者：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太市工字第09100002936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路一四四號

傳 真：22774196

電 話：22794157

承辦人：黃 鄰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遊十】兒童遊戲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十一】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戲場用地）」之個案變更乙案，經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指「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重大設施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惟本案與上開法規意旨不符，所請礙難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太福理字第〇〇二號函。

正本：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臺中縣政府、本所工務課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市長 江連福

裝

訂

線

21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參加重劃面積(m ²)	備註
一	彭宜	彭宜	260.05	
二	周凱	周凱	73.00	
三	翁送	翁送	1,217.00	
四	林伶	林伶	2.475	
五	楊鐵工廠公司		1,059.00	
六	台灣糖業公司	李聖	5,387.00	
七	國有財產局 中區辦事處	蔡美城	6,895.00	
八	巫秦		113.00	
九	陳均		78.00	
十	朱燃		35.00	
十一	阮壁	阮壁	1.2375	
十二	阮成		1.2375	
			合計: 15,122.00	



裝 訂 線

臺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429 神岡鄉新庄村新興路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〇九一〇六五四三七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會員大會紀錄乙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九十一太福理字第〇〇五號函辦理。

正本：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429 神岡鄉新庄村新興路104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34)

縣長 黃仲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處理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未登打
電 話：